

对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所  
涉及江西国泰龙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商誉资产组评估项目

# 评估报告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8107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30005202000130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对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所 涉及江西国泰龙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商誉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8107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杨风顺(资产评估师)、余勇义(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目 录

□声明.....	1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 评估基准日.....	10
六、 评估依据.....	10
七、 评估方法.....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4
九、 评估假设.....	15
十、 评估结论.....	1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8
□附件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对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  
所涉及江西国泰龙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商誉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概要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集团”）的委托，对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江西国泰龙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的主要信息及评估结论摘要如下。

**经济行为：**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合并江西国泰龙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为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之目的所涉及江西国泰龙狮有限责任公司的商誉资产组在2019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江西国泰龙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全部资产。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江西国泰龙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价值类型：**评估对象在持续使用前提下的可收回金额。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江西国泰龙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5,116.41 万元，可收回金额 9,070.00 万元。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内容：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对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  
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江西国泰龙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商誉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8107 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会计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江西国泰龙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形成的商誉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减值测试。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江西国泰龙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相关监管机构。

(一) 委托人

企业名称：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 699 号

经营场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 699 号

法定代表人：熊旭晴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玖仟叁佰玖拾捌万陆仟捌佰肆拾壹元整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969593637

股票简称：国泰集团

股票代码：603977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要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按生产许可证范围，有效期至2021年2月6日）；设备制造；民用爆炸物品开发、销售、运输（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经营）；培训咨询；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爆破项目设计施工业务（《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日）及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产权持有人

中文名称：江西国泰龙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江西省丰城市荣塘镇

法定代表人：陈建国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3日

经营期限：2006年6月23日至2056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民爆器材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5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企业简介

江西国泰龙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狮科技”），是于2006年成立，由陈旺明、许凌、罗国根、李骏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

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陈旺明出资 1,0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许凌出资 7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罗国根出资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李骏出资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在丰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8178970440XG 号《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23 日至 2056 年 6 月 23 日。

2012 年 11 月 16 日，根据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与江西国泰龙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 51% 的股权转让给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截至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龙狮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其中，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5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陈旺明出资 51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15%；许凌出资 36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25%；罗国根出资 29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0%；李骏出资 29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0%。

## 2、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224.62	4,155.01	4,030.76	4,706.90
非流动资产	3,593.13	3,343.57	3,637.96	3,660.20
资产总计	6,817.75	7,498.58	7,668.72	8,367.10
流动负债	1,051.11	1,332.45	1,418.28	1,313.72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051.11	1,332.45	1,418.28	1,313.72
净资产	5,766.64	6,166.12	6,250.44	7,053.38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840.42	6,645.10	6,741.76	6,941.32
利润总额	294.80	1,180.61	1,150.38	1,315.84
净利润	179.23	899.48	997.50	1,065.68
经营性净现金流量	-113.22	2,518.45	1,442.44	1,482.70

## 3、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审计师为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因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

不良后果的责任不得由评估机构承担。

##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之目的所涉及“龙狮科技”的商誉资产组在2019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所指定的应用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龙狮科技”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本次评估范围为“龙狮科技”申报的资产组（合并口径）的全部资产。

评估基准日资产组（合并口径）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含公允价值调整）
固定资产	31,667,280.40
在建工程	1,803,857.50
无形资产	17,539,344.95
长期待摊费用	153,600.00
资产组合计	<b>51,164,082.85</b>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商誉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主要资产的经济、物理状况：

### 1、固定资产

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大部分构筑物在使用过程中都进行了改造，目前总体质量较好，正在使用。

机器设备包括机械设备、车辆、其他设备，设备均正常使用、分布在生产厂

区及办公区内。

#### 2、在建工程

包括生产用房、建筑物构建和锅炉煤改电工程，分别为处于在建的土建工程和在建的设备安装工程。

#### 3、无形资产

为土地使用权 3 宗，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丰国用（2010）第 A0054 号、丰国用（2010）第 A0078 号、丰国用（2010）第 A0079 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龙狮科技”，土地出让金已缴纳。

#### 4、长期待摊费用

包括租赁雷管库、新成品仓库占用的土地费用。

本次评估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未申报表外资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获取表外资产的迹象。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情况：本项目未涉及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要求，我们选择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可收回金额作为本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

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可收回金额，即为资产组在产权所有者现有管理、运营模式下，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可以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孰高者。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指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处置费用，是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本次评估为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故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一个年度的截止日，有关资料、财务数据较全面，具有较好的可比性，有利于经济行为的实现。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包括价格、税率、费率等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依据主要有：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委托人与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4、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 5、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
- 6、财政部令第 86 号《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 7、财政部【2006】第 33 号令《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 8、财政部【2006】第 41 号令《企业财务通则》；
- 9、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三）准则依据

- 10、财资【2017】43 号《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11、中评协【2017】30 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12、中评协【2018】36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 13、中评协【2018】35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 14、中评协【2017】33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15、中评协【2018】37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 16、中评协【2017】45 号《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
- 17、中评协【2017】46 号《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 18、中评协【2017】47 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9、中评协【2017】48 号《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四）取价依据

- 1、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分析资料、参数资料等；
- 2、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 3、江西国泰龙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数据；
- 4、wind 资讯资料；
- 5、产权持有人提供的目前及未来预计市场销售价格表；
- 6、部分产品销售合同；

7、其他与产权持有人取得、使用资产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等其它资料。

#### （五）其他参考依据

- 1、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调查表、收集整理其他资料；
- 3、其它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规定，经分析“龙狮科技”已持续经营12年，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可以通过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测。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预期将大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资产组在用状态下未来现金流现值。

#### （二）收益法技术思路和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评估结果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现金流量折现法的适用前提条件：（1）资产组资产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2）必须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3）评估对象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

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要求数据采集和处理符合客观性和可靠性，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资产组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基本计算模型：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经营性现金流价值-铺底运营资金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n}$$

式中：

R<sub>i</sub>：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 (三) 收益法评定过程

#### 1、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期，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规定，确定经营期限为长期；本次评估假设公司到期后继续展期并持续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

预测期，根据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 5 个完整年度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假设第 6 年以后各年与第 5 年持平。

#### 2、未来收益预测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采用资产组现金流确定评估对象的资产组价值收益指标。

资产组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

预测期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

#### 3、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税前）。

$$R = R_e \times W_e / (1-T) + R_d \times W_d$$

式中：

R<sub>e</sub>：权益资本成本；

R<sub>d</sub>：付息负债资本成本；



We: 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d: 付息负债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T: 适用所得税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f: 无风险收益率

MRP:  $R_m - R_f$ :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

Rm: 市场预期收益率

$\beta$ :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4、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经营性资产价值-铺底营运资金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委托人为实现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之目的, 在与我公司接洽后, 决定委托我公司对江西国泰龙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我公司接受项目委托后, 根据本次评估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 对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初步了解, 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 拟定评估计划, 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2、按照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的规定, 向产权持有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申报资料, 指导产权持有人清查资产、进行企业盈利预测、填报相关表格; 在完成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后, 我公司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检查等方式进行必要的调查, 了解资产的经济、技术使用状况和法律权属状况, 分析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 收集企业近期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资料, 核实企

业申报的评估资料与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是否相符，验证索取各项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并对资产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3、按照评估相关的法律、准则、取价依据的规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分别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确定评估值。

4、评估结果汇总，分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实施内部三级审核，提交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这些前提、条件不能得到合理满足，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论一般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持续经营。
- 2、假设企业的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后能够正常顺延。
-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业务类型、运营方式、营销策略等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 6、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8、有关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
-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的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对委托人应用于拟商誉减值测试之目的所涉及“龙狮科技”的商誉资产组在2019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龙狮科技”的商誉资产组评估前账面价值5,116.41万元，可收回金额为9,070.00万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截至本评估报告出具日，受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评估机构无法履行正常的现场勘查、核查验证程序。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0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评估人员在本项目中主要采用了电话访谈、邮件沟通、视频录像等分析、替代程序。如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发现替代程序所取得的信息资料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时，本评估报告不得被使用，应由委托人对差异原因进行分析并作出情况说明，评估机构应当在补充相关现场核查程序后，出具关于对评估结论影响情况的说明，此评估结论影响说明与评估报告具有同等效力。否则评估人员及评估机构不承担相应的责任。提请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此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由于无法获取足够丰富的相关市场交易统计资料，缺乏关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程度的分析判断依据，本次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未考虑流动性折价因素。

3、对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

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报告使用人不能使用本评估报告，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人承担。

5、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最终应承担的税负应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的税负金额为准。

6、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未申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发现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7、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应重新评估。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用途。

2、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人使用。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资产评估报告如需按国家现行规定提交相关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则在取得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5、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6、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资产评估报告解释权仅归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三、评估报告日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资产评估师：

杨凤顺



资产评估师：

余勇义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本报告需在评估结论页和本签章页同时盖章及骑缝章时生效)

公司

